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在韶关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和韶关南雄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的问题，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重新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地理坐标：N $25^{\circ}6'9.25''$, E $114^{\circ}16'5.61''$ ；项目占地面积 17183.55m²，约合 25.78 亩。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主要建设内容在已建成的甲类厂房二内，并依托厂内原有的甲类车间、甲类丙类仓库、罐区、配套的公用工程等设施。该项目新增人员 20 人，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办公楼依托厂区已建成的楼房，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由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10 月 26 日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韶环审[2020]112 号）。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变更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5608244XT001P），2021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甲类厂房二	1 层，面积 684m ² ，由原 7 米层高增高到 15.15 米，布置扩建项目生产线	面积 684m ² ，由原 7 米层高增高到 15.15 米，布置扩建项目生产线	无变化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一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甲类仓库二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丙类仓库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丙类仓库二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甲类埋地罐区	20m ³ ×4 个，15m ³ ×1 个，总容积 95m ³	20m ³ ×4 个，15m ³ ×1 个，总容积 95m ³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部设置环状供水线路。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部设置环状供水线路。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采用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	生产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	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MBR(膜生物反应器)-臭氧氧化”；污泥排入污泥池-压滤机脱水装置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处理能力 5m 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氧-沉淀-MBR（膜生物反应器）”；污泥排入污泥池-压滤机脱水装置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处理能力 5m 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接入	市政电网接入	市政电网接入	无变化
消防系统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公司设置有矩形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420m ³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公司设置有矩形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420m ³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公司设置有矩形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420m ³	无变化
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1 座，530m ³ ），专门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	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1 座，530m ³ ），专门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	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1 座，530m ³ ），专门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和 1 栋 2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1711m ² 、400m ² ；1 间门卫室，建筑面积 24m ² ；1 间公用工程房，建筑面积 104m ² 。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和 1 栋 2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1711m ² 、400m ² ；1 间门卫室，建筑面积 24m ² ；1 间公用工程房，建筑面积 104m ² 。	无变化
	化验室	无	新增 1 个化验室，用于检测原料、产品质量的物理性质检验。	本项目化验室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验室、研发行业，仅针对厂内原料、产品质量的物理性质进行检验，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	酯化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	取消了“絮凝、臭氧氧化”，“絮凝”改为“沉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		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MBR(膜生物反应器)-臭氧氧化”装置预处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沉淀-MBR（膜生物反应器）”装置预处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化验室清洗废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沉淀“，综合考虑安全因素取消“臭氧氧化”，根据废水处理工艺的分析和废水排放口监测报告，酯化废水工艺调整，并最后经MBR 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酯化废水处理变动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列明的重大变动内容。
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化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化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增加治理设施，增加1个一般废气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噪声防治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无变化
厂区绿化	除建筑物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除建筑物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除建筑物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无变化
依	公司辅	事故应急池依托公司已建	事故应急池依托公司已建的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托工工程	助设施	的容积为 53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1 座；消防水池依托公司已建容积 420m ³ 的消防水池 1 座。	容积为 53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1 座；消防水池依托公司已建容积 420m ³ 的消防水池 1 座。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酯化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酯化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池—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沉淀—MBR（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以及车间清洗废水、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高度为 17m 的排气筒外排；化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反应釜、空压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采用隔音和吸音材料，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装减振消声装置，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包装废物、滤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 UV 管、实验室废液、化粪池淤泥和生活垃圾等。包装废物、滤渣及废滤布、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 UV 管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室废液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为一般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酯化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池—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沉淀—MBR（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以及车间清洗废水、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的严者。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甲类车间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化验室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限值，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同时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危险

本项目包装废物、滤渣及废滤布、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 UV 光管、化验室废液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为一般废物，由当

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的严者，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化验室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浓度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同时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危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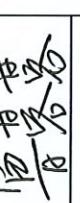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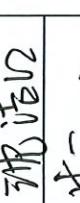
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对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也做出了相应的整改和修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	签名
1	高桂豹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18925712034	412929197409159474	建设单位	
2	鲁蓉蓉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07516403	420802198705270643	环评单位	
3	沈洁红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13450311478	440281199508162425	验收监测单位	
4	朱乐杰	韶关学院	13420504657	440281198509167936	专家	
5	宋兆华	宝武集团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13826374129	230103196409023246	专家	
6	陈益涛	原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	13509863611	440229195506204819	专家	

